

淮安海螺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200万吨绿色建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04月25日，淮安海螺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200万吨绿色建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淮安海螺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及3名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踏勘了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区绿色建造产业园北环路4-1号。本次“三同时”验收主要针对企业年产200万吨绿色建材项目。

2、环保审批建设情况

本项目2021年12月17日已取得淮安市淮安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12-320803-89-01-784570），2022年05月委托淮安市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05月30日获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淮环表（安）复[2022]25号，2023年01月06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803MA27D4P32K001X。目前，年产200万吨绿色建材项目生产线已建成，可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项目从立项、调试及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4.4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200万吨绿色建材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中的设计情况进行建设，结合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且没有增加新的污染因子，没有导致环境不利影响的显著变化，所以本项目没有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标准后回用于绿化。

2、废气

制砂、筛分、破碎整形废气收集至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高空排放，制砂原料输送过程配备8个脉冲布袋除尘器，输送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砂石储料仓及配料仓配备2个脉冲布袋除尘，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上料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商砼生产过程中，2台搅拌机配备1个布袋除尘器，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粉料仓配备2个布袋除尘器，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输送过程配备1个脉冲布袋除尘器，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石粉仓顶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石粉散装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商混砂仓顶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商混砂散装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干混砂仓顶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干混砂散装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输送带、原料仓库通过密闭密封输送、洒水抑尘等措施降低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3、噪声

项目采取了源头控制（优选低噪设备：搅拌机、风机等减振降噪，加强维护）、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回用于生产。清洗废水三级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和生活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污经收集压滤后外售。机加工设备维护或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其他环保设施

(1) 本项目以生产厂房边界外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现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 按规范要求，设置了各类污染物排口及标志、标牌。

(3) 落实了《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并配备了应急物资和装备。

(4) 排污许可证已申请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803MA27D4P32K001X。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03月21日~2023年03月22日对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根据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LT23263），主要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机制砂生产线，上料废气、制砂、筛分、破碎整形废气、输送废气、砂石储料仓及配料或成品仓废气。商砼生产线输送废气。石粉仓顶废气、石粉散装机废气、商混砂仓顶废气、商混砂散装机废气、干混砂仓顶废气、干混砂散装机废气。以上废气均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浓度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有组织的排放限值要求。商砼生产线搅拌废气、粉料仓废气均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浓度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中II阶段标准限值、表2、表3中的排放浓度限值。

厂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浓度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标准，回用于绿化。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核定的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淮安海螺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吨绿色建材项目”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落实了环保“三同时”要求。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污染物的排放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验收工作组同意淮安海螺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吨绿色建材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规定，设置满足开展监测所需要的监测设施，并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给出主要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2、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与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照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3、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做到可查询、可追溯。

韩爱民 王树斌 孙明法

淮安海螺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吨绿色建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时间：2023年04月25日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组长	陈直生	淮安建科	副总	18805519008	34082219751220267
	韩爱民	淮安市环科院	副高	18952306010	320802195511162014
	王维民	市环保局(退休)	32	13852328861	3208211958051363X
	孙长法	市环保局	科长	13105242972	320802195303071518
专家	王峰	江苏蓝天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员	18936750923	320821199109236115
	陈建	泰州海螺	孙处长	13852358001	342625197308200175
	孙和喜	泰州海螺	孙处长	18752395806	320821198708246612
其他 与会人员					